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字第36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湘龍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114年度交字第364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上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3日送達上訴狀所載住所地，並由該址管理委員會人員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　官　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